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有關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濟南市
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之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環衛局發出的通知書，表示本公司已成功投得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投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濟南市環衛局訂立合作協議。

預期有關各方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立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正式協議(包括特許經營權協議、垃圾處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惟有關協議仍有待磋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董事會預期正式協議一經簽立，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並會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再作公佈。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合作協議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濟南市環衛局」)發出的通知書，表示本公司已成功投得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投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濟南市環衛局根據若干條件，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涉及下列各項：(i)在濟南市成立一家項目公司；(ii)建造、運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發電廠每日之垃圾處理量為2,000噸；及(iii)於為期25年之特許經營期屆滿時，轉移垃圾焚燒發電廠予濟南市環衛局或濟南市人民政府指定之其他機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作出之總投資約人民幣900,853,300元(相當於約1,017,514,000港元)，其中不包括建設期利息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71,065,600元(相當於約983,869,000港元)。

在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計五日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履約保函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885,000港元)予濟南市環衛局。

預期有關各方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立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正式協議(包括特許經營權協議、垃圾處理服務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惟有關協議仍有待磋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董事會預期正式協議一經簽立，有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並會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再作公佈。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刊發。

僅作參考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幣按人民幣1.0元=港幣1.1295元之匯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仁鶴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錦駿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